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潘雅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324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改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潘雅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，沒收；未扣案之USDT買賣契約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潘雅惠自民國113年11月某日起，加入通訊軟體LINE名稱「桑Q幣商」、「傑森」、不詳收水手等人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，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5036號案件提起公訴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），負責與被害人見面並收取款項後，將贓款放置於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，並約定每次可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之報酬。潘雅惠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上刊登廣告，適鄭宜玫於113年10月1日某時許瀏覽後（尚無證據足認潘雅惠知悉此節），陸續加入暱

稱「《慈善活動》活動組長-哲銘LEO」、「桑Q幣商」、「《財務部》琦琦」、「幣動科技」之LINE帳號為好友，詐欺集團成員向鄭宜玫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，致鄭宜玫陷於錯誤，遂決定面交款項購買虛擬貨幣進行投資。潘雅惠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於113年12月20日21時許，在彰化縣彰化市之萊爾富便利商店○○○○○店內，佯為「桑Q幣商」之外務人員，並簽立虛假之「USDT買賣契約」（然非偽造之私文書）以取信鄭宜玫，再向鄭宜玫收取60萬元現金。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再將等值虛擬貨幣轉入鄭宜玫之電子錢包，鄭宜玫旋又依「《財務部》琦琦」指示，將前述虛擬貨幣匯至本案詐欺集團所控制之電子錢包中。潘雅惠得款後，旋依指示放在高鐵站之指定處所，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派不詳成員前來收款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來源及去向，潘雅惠並獲得3000元之報酬。嗣「《財務部》琦琦」告知鄭宜玫所匯出之電子錢包係高風險地址，為風險控制必須繳納保證金等語，鄭宜玫驚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遂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：

㈠被告潘雅惠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被害人鄭宜玫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㈢被害人鄭宜玫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、USDT紀錄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便利商店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USDT買賣契約。

三、論罪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達1億元罪。

㈡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尚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」之加重要件，而成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，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：我不知道被害人係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

式而受騙等語（見院卷第187頁）。本院衡以被害人於113年10月1日即看到臉書廣告而受騙（見偵卷第104頁），被告則於偵訊中供稱其於114年11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（見偵卷第307頁），復僅於本案擔任取款車手，則其所稱不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何種方式詐欺被害人等節，尚無違常情。且卷內亦無事證足資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時，已知悉被害人遭詐騙之具體情節。依罪疑唯有利被告原則，應認被告主觀上對於本案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乙節，並無預見。是被告所為，尚不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罪。又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，均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，刪除該部分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（見院卷第187頁），本院自無須變更起訴法條，併此敘明。

㈢又按詐欺集團利用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，並指派俗稱「車手」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，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，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，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、洗錢犯罪模式，分工細膩，同時實行之詐欺、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，各成員均各有所司，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，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。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、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，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，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，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，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，共同負責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徵諸被告所加入之詐騙集團有「桑Q幣商」、收水成員與詐騙被害人之「《慈善活動》活動組長-哲銘LEO」、「桑Q幣商」、「《財務部》琦琦」、「幣動科技」，由「《慈善活動》活動組長-哲銘LEO」、「桑Q幣商」、「《財務部》琦琦」、「幣動科技」詐騙被害人，再由「桑Q幣商」指示被告向被害人取款，再將收取款項放在指定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收取，堪認

被告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被告自應就本案所生犯罪結果共同負責，而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正犯。

㈣被告所犯上開罪行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較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四、科刑

㈠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部分

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，並已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3000元，有本院在卷可稽（見院卷第230頁）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惟被告本件洗錢犯行，因想像競合而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，已如前述，無法直接適用前述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。因此，本院將於量刑時一併考量其就此等部分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而為有利其量刑之因素。

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：

1.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又按該條前段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應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被告行為後，前述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為同條例第47條第1項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此為新法之規定。

2.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，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已如前述，確已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。相比之下，修正後規定將「減輕其刑」改為「得減輕其刑」，且被告並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自無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

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情，顯然未合於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。

3.是以，經比較前述新舊法結果後，應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對被告較為有利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上開修正前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，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擔任取款車手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犯行，造成被害人高達60萬元之損失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實應嚴予苛責。審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就所涉洗錢犯行亦自白不諱，可認其犯後態度尚佳。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，暨其自述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、之前擔任外送員、當時月收入4萬元至5萬元、未婚、無子女、無須扶養照顧之人等情（見院卷第199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檢察官雖對被告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6月，然本院慮及被告已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，暨衡量前述量刑因素，認檢察官之求刑尚嫌過重，併此說明。

五、沒收

㈠供詐欺犯罪所用及供犯罪預備之物

1.按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、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，未扣案之USDT買賣契約（見偵卷第123至127頁），其上僅有被告與告訴人簽名其上，復無冒用他人或使用不實公司名稱之情形，因此該文書尚非刑法第210條所稱之偽造私文書。然該契約既係被告用在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犯罪所得部分

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供稱：我在本案的犯罪所得是3000元等語（見偵卷第70頁；院卷第188頁），並已自動繳交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㈢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洗錢財物沒收

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此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，然本院考量：

1.按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，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，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，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，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，同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主義，惟依前開說明，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。

2.本院認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，且起訴書既已認定被告將向被害人收取款項放在指定地點，由詐欺集團收水成員收取，可認本案洗錢之財物均已由本案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取得。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對被告宣告沒收，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。是以，本院即未依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，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
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